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系统研究生

学历补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山人才发﹝2023﹞1 号）精神，为全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连山县教学一线未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学历教师，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1. 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补助1.2万元，每年发放一次，不足一年按实际工作月数计算。

1. 申报资料

申报研究生补助必须提交如下资料：

1.《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系统研究生学历补助申报表》（附件）；

2.身份证复印件、农商银行卡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教师资格证；

5.学校证明；

6.申报人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以上资料需一式两份，申报时需备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书原件核对。**

四、申报程序

1.初审。每年申报一次，任教学校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示结束后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县教育局人事监察股。

2.审定。县教育局汇总审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然后将申报通过人员名单报县委人才办同意后，由县教育局拟定名单（申报名单）并在连山政府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行文报县委人才办审定。

3.政策兑现。县委人才办资金下达后由县教育局发放至申报人个人账户。补助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享受补助人员在本县服务未满5年的，需退还补助。

五、有关事项

1.取得学位证书但未取得学历证书或取得学位证书记未取得学历证书的，不享受补贴。

2.申请条件和证书查询验证中的“证书核发之日”，按证书上的日期核定。证书上同时存在多个日期，按最后一个日期核定。日期截止到月未到日的，按最后一天核定。

3.已享受高端人才政策补助的，不再享受研究生学历补助。

联系电话：县教育局人事股 0763-8732391